

广西商业学校 文件

桂商校安〔2019〕1号

广西商业学校关于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

为了全面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努力提高全校师生全员安全教育管理能力，保护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增强全体师生安全意识，确保实训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及职责如下：

组 长：覃炳忻 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杨林钟 校长助理

组员（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）：陈媛、张建坤、劳永宝、梁媛、吴坤国、韦翠霞及各实训室管理员。

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训室安全管理办公室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中心主任兼任，负责协调落实实训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；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，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；及时梳理总结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研究提出工作建议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